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米东执字第17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北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柴新利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国昌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22日出生，系新疆奇台县奇台镇人，现下落不明。

被执行人：李培梅，女，汉族，1996年1月30日出生，系新疆奇台县奇台镇人，现下落不明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国昌、李培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2015年7月9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米东民二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68095.34元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李国昌下落不明，李国昌所有的东风日产牌（BD3869）轿车被本院所查封、扣押，由于被执行人李国昌、李培梅在判决生效后不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项）、第三款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国昌名下所有的东风日产（新BD3869号）轿车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杜 浩
审判员 刘玉胜
审判员 赵国庆
书记员 马胜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